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B42024058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芜湖华盛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清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芜湖华盛膳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1) 每日为交警支队员工提供一早两正(中、晚)就餐服务以及战时就餐服务；

(2) 提供包厢点餐服务及日常工作接待；

(3) 食堂部分布草洗涤服务；

(4) 食堂的卫生保洁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2.3.1服务内容

(1) 所有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制定严格的食堂餐厅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

(2) 热情、礼貌、规范、及时做好接待和服务工作。

(3) 自助餐开餐时间：

早7:30-8:30, 中 11:30-12:30, 晚 17:30-18:30。加班工作餐根据通知安排。

(4) 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早餐主、副食均不少于10个品种, 中晚餐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水果不少于1个品种。

(5) 就餐场所做到洁净、明亮, 物品摆放整齐。

(6) 加强对食品的查验、接收、贮藏、加工、出餐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由厨师长每天抽查并做好记录。

(7) 食品留样由专人负责。每天供应的各种菜肴(包括含馅的面制品)应当分别在冰箱内留样48小时; 每种菜肴留样量为125克以上, 并做好留样记录工作。

(8) 厨房餐厅做到明厨亮灶, 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达标工作。餐具、工器具每天使用前须洗净、消毒, 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9) 有应急处理方案, 如遇临时停水、停电、火灾、食物中毒等, 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确保供餐正常。每天除及时维修好已损坏的水、电、门、窗等设施外, 晚上各对操作区巡查一次, 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1.2.3.2 服务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 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 并正点、足量、优质供应。

#### 1.2.3.3.人员配置及要求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食堂管理工作以及与采购人沟通对接工作	45 周岁以内
2	厨师长	1	负责每日菜谱和菜肴制作以及厨房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	50 周岁以内
3	副厨	2	负责菜肴制作	
4	面点师	1	会做中式点心和西式点心, 负责早餐出品	
5	勤杂工	2	负责食堂后勤洗碗、洗菜等工作	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6	服务员	1	负责包厢及大厅服务及卫生工作	

7	合计	8		
---	----	---	--	--

上述人员健康、无精神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 1.3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食堂场地及开餐所需厨具设施设备、餐桌、餐具等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厨房所有设施设备、餐桌、餐具等，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3) 保证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乙方提供早、中、晚三餐工作餐菜单，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的购买工作（包括米、面、油、调料、荤菜、蔬菜、水果等）。甲方保证原料的新鲜、卫生、安全。

(5) 甲方安排专人对成交乙方菜品清洗、烹饪加工等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对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核查主、副食品等原料消耗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乙方及时整改。

(6) 甲方协助成交乙方维持食堂管理秩序。

(7) 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成交乙方在加工和供餐中发生的相关问题。

(8) 需要提供包厢用餐服务时由甲方根据就餐人数提前半天确定，成交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出原料菜单、甲方负责购买。甲方保证原料的新鲜、卫生、安全。

####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合法经营。

(2) 乙方需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统一招聘、且所有员工工作服统一。

(4)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乙方向甲方提供指派到甲方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证件。

(5) 制作（全天候式，包括节假日）（约260人左右）每日三餐（早、中、晚，其中早餐预计150人次、中餐预计150人次、晚餐预计50人次和包厢来宾招待、售罄服务。

(6) 对餐具、厨具、布草进行清洗消毒，负责食堂场所所有卫生打扫，清洁整理，食堂用水、用电及燃料等安全管理。

(7) 负责对甲方采购的食材进行质量把关，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材可责令退回，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原材料，并对食品留样保存至规定的时效，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8) 员工实行刷脸就餐，乙方负责监督。公务接待就餐后，由乙方联系甲方人员签单，月末乙方将签单汇总交由甲方。

(9) 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仓库管理，员工管理，食品留样制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并按照制度抓好日常管理和培训。食堂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管理方面的所有制度和细则。

(10) 接受甲方及有关餐饮监管部门的监督，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对甲方职工不满意的务必限期整改。因饮食卫生安全问题受到餐饮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担罚款等行政处罚责任。

(11) 教育监督派遣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保密规定。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严禁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从甲方拿食材等相关物资，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购入价赔偿。

(1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8名员工的工资、社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雇佣员工向甲方主张劳动争议或工伤等相关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陈洁娟，联系电话 18196539197，电子邮箱 67461910@qq.com，通信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皖江大市场16栋3层310室。甲方向乙方联系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的，视为通知了乙方。

####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48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捌仟元）。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甲方收到由乙方递交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5.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正规发票。

####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 3 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1.6.2 服务地点：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食堂；

1.6.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池州市贵池区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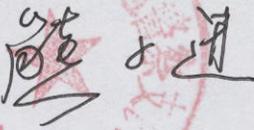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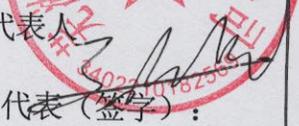
  


时间：2025年7月15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5日

1.7.2